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41條及第14A.34條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完成之公佈。

於收購完成後，MMG集團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MMG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收購完成前訂立之若干持續安排均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安排之詳情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在本公佈披露。於該等安排有任何變更或更新情況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LXML與五礦有色訂立電解銅銷售協議2。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電解銅銷售協議2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電解銅銷售協議2涉及之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中有關申報、每年審議及公佈之規定限制，惟豁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規定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完成之公佈。

於收購完成後，MMG集團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MMG集團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五礦澳洲、愛邦企業、五礦有色、老撾政府及EDL）於收購完成前訂立之若干持續安排均已成爲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安排之詳情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在本公佈披露。

本公司將就上述安排之進展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每年審議要求，並於上述安排有任何變更或更新後，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 交易之主要條款

#### (1)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MMG管理與五礦澳洲訂立研磨介質供應協議有關MMG管理向五礦澳洲購買熱滾軋壓成及人手壓成鋼材介質。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訂約方	:	(1) MMG管理 (2) 五礦澳洲
將購買之產品	:	供生產金屬精礦使用之熱滾壓成及人手壓成鋼研磨珠。研磨珠乃導入滾鋼廠中用作磨碎礦物至更便於操作之大小，以促進從礦物提煉出金屬精礦。
年期	: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爲期兩年，MMG管理可酌情行使兩次選擇權，每次續期12個月。
購買價	:	每項貨品之單位購買價，乃根據原材料（即鋼材）、軋壓工序使用之能源、間接成本、航運等成本及利潤率計算。
付款期	:	所有有關購買貨品之付款必須於相關貨品收取月份之月底支付。

於MMG管理進行之競求招標程序結束時，五礦澳洲獲選定為優先承包商，且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MMG管理及五礦澳洲公平磋商後達成。

五礦澳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五礦澳洲主要將國內鋼材產品供應予澳洲市場，並從事冶金原材料貿易。

## (2) MMG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MMG管理訂立MMG信貸，據此MMG管理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信貸，該等貸款將供愛邦企業作一般公司用途。MMG信貸之主要條款茲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MMG管理  
(2) 愛邦企業
- 信貸額 : 該款額由MMG管理與愛邦企業不時協定。貸款可以7日循環現金墊款。90日循環現金墊款或180日循環現金墊款形式墊支。MMG管理毋須提供愛邦企業所要求任何貸款，並可全權酌情拒絕提供愛邦企業所要求之任何貸款。
- 年期 : 持續而無終止權（儘管未償還貸款須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即時償還）。
- 利息 : 根據貸款尚未償還款項按基本利率計算應付之利息(為貸款之相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類似條款)，加上：  
(1) 根據7日循環現金墊款，墊支款項按每年0.30%計算之利息；  
(2) 根據90日循環現金墊款，墊支款項按每年0.60%計算之利息；及  
(3) 根據180日循環現金墊款，墊支款項按每年0.90%計算之利息。
- 付款期 : 根據貸款墊支款項必須於：(1)該貨款計息期之最後一日；及(2)MMG管理向愛邦企業發出書面通知指定之任何還款日期之較早者償還。

MMG信貸之條款乃經MMG管理及愛邦企業公平磋商後達成。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愛邦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

### (3) 電解銅銷售協議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LXML與五礦有色就LXML向五礦有色就銷售Sepon電解銅訂立電解銅銷售協議1。電解銅銷售協議1之主要條款茲載列下文。

- 訂約方 : (1) LXML  
(2) 五礦有色
- 將銷售之產品 : Sepon電解銅。
- 將銷售之產品數量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每月付運6,500–12,000公噸（按LXML選擇下+/- 5%）。
- 年期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訂約方有責任獲履行之日止（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銷售價 : 倫敦金屬年報所公佈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銅貨現金結算報價按有關報價期之平均價加上溢價。
- 付款期 : 於原有載貨紙及其他所需航運文件抵達五礦有色之往來銀行櫃位後第5個工作天或貨物運抵目的地港口後25個曆日內，該等款額須悉數支付。

電解銅銷售協議1之條款乃經LXML及五礦有色公平磋商後達成。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五礦有色為有色金屬之交易商及供應商。

### (4) 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MMG老撾與老撾政府就老撾Sepon地區之開採權訂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有關之主要條款茲載列下文。

- 訂約方 : (1) MMG老撾及LXML，成立及設立該兩家公司之目的在於作為項目參與方以進行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擬進行之業務。  
(2) 老撾政府

授予權利 : LXML獲老撾政府委任為有關Sepon項目所在地區之總承包商，並可獨家全權勘查及勘探礦物、開發及開採礦藏及冶煉所有經提取礦物（以及與上述活動有關之其他一切營運）。

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載列LXML採礦及生產營運，及現時在老撾開採生產中有關金、銀及銅之勘探活動，在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地區就一切礦物進行之勘探、開採及生產活動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LXML就有關上述營運及活動應付之專利費及稅項，以及老撾政府就該等稅項授予LXML之專營權。

年期 : 在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地區內每個礦區首次開採營運開始起計30年（首個礦區之初步期限為二零三三年三月），MMG老撾可酌情行使兩次選擇權，每次續期10年。

定價 : (1) 根據LXML就銷售所收取礦物之裝運港船上交貨價按4.5%比率計算之專利費，減出售礦物應佔之一切銷售、運輸、融冶、提純及其他處理成本。  
(2) 根據合約地區面積及勘探、開採及生產營運活動狀況計算之租金。

付款期 : (1) 專利費須於每個曆季季度完結後60日內按季分期支付。  
(2) 租金須於租金付款相關之年份後翌年一月三十日按年分期支付。

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之條款乃經MMG老撾與老撾政府公平磋商後達成。

老撾政府現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XML1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5) 購電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LXML與EDL就LXML向EDL購買電力以供老撾Sepon項目營運訂立購電協議。購電協議之主要條款茲載列下文。

訂約方 : (1) LXML  
(2) EDL

- 將購買之產品：電力（在當地及向泰國發電局採購）。
- 年期：自投入商業營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計初步為期6年；期後逐年續期，惟如任何訂約方欲終止該協議，須於當時該年期終結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6個月書面通知。迄今仍無發出終止通知，故此年期將至少持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購買價：根據購電協議應支付之總代價須視乎按年差異之耗電量水平，及須視乎Sepon項目所涉及營運工作量之變化，以及因EDL電力成本而變化之每度電電價，與主要視乎耗電時間、輸電泄失量及能源消耗總量之既有電費而定。
- 付款期：發票每月開出，並須於收到發票15個營業日內支付。

購電協議之條款乃經LXML及EDL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EDL為老撾能源及礦務部經營之國有企業，在老撾擁有及經營該國之主要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業務，並管理電力進口至該國內電網以及國內發電站對外之電力輸出事宜。能源及礦務部為老撾政府部門，而老撾政府則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電解銅銷售協議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LXML與五礦有色就LXML向五礦有色銷售Sepon電解銅訂立電解銅銷售協議2。電解銅銷售協議2之主要條款茲載列下文。

- 訂約方：(1) LXML  
(2) 五礦有色
- 將銷售之產品：Sepon電解銅。
- 將銷售產品之總量：600公噸。
- 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計至訂約方所有責任獲履行之日止（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

- 銷售價 : 倫敦金屬年報所公佈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銅貨現金結算報價按有關報價期之平均價減一折扣。
- 付款期 : 於原有載貨紙及其他所需航運文件抵達五礦有色之往來銀行櫃位後第5個工作天或貨物運抵目的地港口後25個曆日內款額須悉數支付。

電解銅銷售協議2之條款乃經LXML及五礦有色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五礦有色為有色金屬之交易商及供應商。

####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根據電解銅銷售協議2將支付之最高總額將約為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一向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銅貨現金結算報價、估計期貨倫敦金屬交易所銅貨現金結算報價及根據電解銅銷售協議2LXML將銷售予五礦有色之Sepon電解銅總量釐定。

#### *電解銅銷售協議2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業務包括生產電解銅及其他銅產品。電解銅銷售協議2乃本公司為促進不同地區之倫敦金交所認可消費者測試電解銅，作為在倫敦金交註冊Sepon電解銅之部份手續而訂立之多項合約之一。五礦有色之職責一向就此促進向一認可之中國終端用戶供應Sepon電解銅。故此，該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確保Sepon電解銅能夠在倫敦金交所註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解銅銷售協議2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電解銅銷售協議2中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如有，有關董事亦會被禁止就董事會有關批准電解銅銷售協議2之決議案投票，惟現時並無董事受禁止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關鋅、銅、金、銀及鉛之採礦，冶煉加工及生產、礦化勘探及開發礦務項目、有色金屬買賣、鋁合金生產及鋁、銅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愛邦企業（作為賣方）、通耀(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構成部分代價之證券之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股份出售契據，由通耀收購Album Resources
「該等協議」	指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MMG信貸、電解銅銷售協議、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及購電協議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Album Resources」	指	Album Resources Privated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自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本公司全資擁有。Album Resource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名為MMG之國際礦務資產之投資組合
「通耀」	指	通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96.5%權益由中國五礦擁有，另1%權益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擁有中國五礦股份97.5%應佔權益。中國五礦股份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持有五礦有色約91.57%權益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約91.57%權益由中國五礦股份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解銅銷售協議1」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LXML及五礦有色訂立有關LXML向五礦有色銷售電解銅之協議
「電解銅銷售協議2」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由LXML及五礦有色訂立有關LXML向五礦有色銷售Sepon電解銅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L」	指	Electricite Du Laos, 由老撾能源及礦務部（老撾政府部門）經營之國有企業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	指	由MMG管理及五礦澳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MMG管理同意自五礦澳洲購買熱滾軋壓成及人手壓成之研磨介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LXML」	指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在老撾註冊成立以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擬從事之活動之特殊目的公司，及為MMG老撾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	指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由MMG老撾及老撾政府訂立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所修訂
「MMG集團公司」	指	Album Resources及其各附屬公司
「MMG老撾」	指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Album Resources全資擁有，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MMG信貸」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由MMG管理與愛邦企業訂立之協議，據此MMG管理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適當之信貸
「MMG管理」	指	MMG Management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Album Resources全資擁有，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五礦澳洲」	指	澳洲五金礦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五礦全資擁有
「購電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由LXML及EDL訂立有關LXML向EDL購買能源以供位於老撾之Sepon項目營運用途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epon項目」	指	本集團位於老撾Sepon市附近之銅、金礦營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根據研磨介質供應協議、MMG信貸、電解銅銷售協議<sup>1</sup>、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以及購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國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王立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